已经醉酒了还敢开车，撞到别人的车后，他不是道歉反而蛮横无理，进而骂人，知道报警了，他又跪在地上四处磕头……11日晚上9点多钟，宿迁街头就上演了一出这样的闹剧。

撞了别人车 骂人耍横又下跪

这演的是哪一出？深度醉驾！

醉驾撞了别人车

11日晚上9点多钟，宿迁市民朱先生开着自己的轿车沿着平安大道由南向北经过微山湖路路口。“过路口的时候，我特地降低了车速。但对面有一辆轿车歪歪扭扭的，本来这辆车应该是向南开的，却越过路中间的黄线，跑到了向北车道上！”不知道啥原因的朱先生赶紧往边上让，直至停下了车。但对方的轿车突然一打方向，还是一头撞在了朱先生轿车的左侧后车门上。“我连车门都打不开，还是从右侧车门爬出去的！”下车之后，朱先生发现撞自己车的是一辆银灰色的别克凯越，车牌号是苏州的。车上就司机一个人，浑身酒气，下车到时候连路都走不稳了，一看就知道喝醉了。

朱先生称，醉酒男子下车后看了看自己的车，然后就要上车离开。见朱先生拦住了他，这名醉酒男子竟然破口大骂。随后醉酒男子又拿出100块钱说：“给你100块钱行了吧！不行，200块钱怎么样！”见无人理他，醉酒男子又耍横说，“打电话叫两个人过来吓死你们。”

见朱先生拨打了报警电话，醉酒男子的态度马上180度大转弯，突然跪在地上给大家磕起头来。

他属于深度醉酒

接到报警后，宿迁交巡警二大队的民警立即赶到了现场。据民警调查，醉酒男子姓李，是三一重工的区域销售经理。至于在哪里喝酒的，喝了多少，为何喝酒后还要开车等问题，李某根本无法说清楚。

经现场检测，李某的酒精含量已经达到了228.8mg/100ml，“这是现场检测的，我们马上要带李某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查，一般来说，抽血检查肯定要比这个数据高！”在现场出警的王琦警官介绍说。据王琦介绍，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车；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李某不仅是醉酒，而且属于深度醉酒了！”王琦分析说。

看李某衣着单薄，民警好心地让他坐进警车，没想到刚坐进警车，他就张口吐了起来，把警车里弄得一塌糊涂。

其同事阻止市民拍照

在事故现场，记者采访了市民王先生。王先生表示，事故发生时他正好经过这里，于是他就拿出身上的相机拍了起来。没想到，几分钟后李某的同事赶到了现场，就从后面打掉了他的相机，使他的相机摔在地上摔坏了。于是，王先生只得报警向警方求助。在民警的主持下，李某的同事答应帮王先生修好相机。

12月12日上午，记者从警方了解到，李某因为涉嫌醉酒驾驶将会被吊销驾驶执照，同时将被进行刑事处罚。 杨亦文

这台高价导航仪“骗人成性”

经消协调解，4S店答应解决问题并赔2千元

花费1.2万元购买了台高级车载GPS导航仪，没想到它常常“忽悠”主人，令吴先生不胜其烦，一怒之下，投诉到消协。

今年7月，吴先生在镇江某4S店购买了一辆新车，并花12000元让该店安装了一台导航仪。令吴先生意想不到的是，价格十倍于一般GPS导航仪的这台导航仪有些“弱智”：很多新路不认识，不是带吴先生绕了一大圈又回到原地，就是一脚油门下去，多跑了几十公里。尤其令他气愤的是，这台导航仪常常“自作聪明”地在没有转弯的路口报告转弯。对这台“骗人成性”的导航仪，吴先生向该4S店反应了多次，服务人员也态度很好地给调试了将近10次，可是没奈何，这台GPS导航仪依旧我行我素。气到抓狂的吴先生，一怒之下，向市消协投诉。

镇江市消协了解到吴先生的诉求有两点：对该GPS导航仪作退货处理；补偿跑冤枉路多花的汽油费、通讯费2000元。经过了解，该4S店也承认吴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但是对于这台总部统一配送的GPS导航仪到底哪根筋搭错，也是一头雾水。但是，他们接受消协的调解，答应先赔付吴先生2000元汽油卡，同时将GPS导航仪的SD卡寄回总部处理，如果还不能正常工作，答应更换一台。

朱旭海 林清智

相关新闻

酒后肇事，伪造证据骗保

酒后驾车导致交通事故，赔了6万元后，为获取保险金，托关系疏通交警重新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隐瞒酒驾事实，虚报损失，骗取7.6万元保险金。12月11日，南通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谭某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5万元。

2010年3月，谭某酒后驾驶汽车在太仓市浏河镇与一宝马车相撞，后经太仓市交巡警大队认定，谭某酒后驾驶并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谭某与宝马车主达成调解协议，一次性赔偿6万元。经朋友提醒，因其酒后驾驶，保险公司将不予理赔，为了能拿到保险金，谭某托关系找到交巡警大队的熟人，另行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隐瞒酒后驾车情节，同时，添加调解内容，伪造事故当事人签名，将赔偿数额变更为7.6万元。其后，谭某持此交通事故认定书到保险公司理赔，骗取保险金7.6万元。

后谭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到保险公司交代问题并退还保险金7.6万元。崇川法院一审认定谭某构成诈骗罪，考虑到其具有自首和退赃情节，可从轻判决，遂判处谭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5万元。

谭某不服提起上诉，并推翻自己的一审供述，否认酒后驾驶、持伪造事故认定书骗取保险金的基本犯罪事实，因此二审不再认定其自首，但鉴于上诉不加刑原则，二审不再加重刑罚，遂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陈莹 谷昔伟 徐振宇